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第三委员会

第 3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库欣斯基先生 .....（乌克兰）

后来的主席： Kusorgbor 女士（副主席） .....（加纳）

后来的主席： 格鲁女士（副主席） .....（瑞士）

目录

议程项目 98： 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105： 人权问题（续）

（a）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e）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9 时 4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8：提高妇女地位（续）**（A/C.3/59/L.26）

**决议草案 A/C.3/59/L.26：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

1. **Al-Sulaiti** 先生（卡塔尔）代表提案国提交 A/C.3/59/L.26 号决议草案，他说，自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新所长后十个月来，尽管该所人力和财力都有限，但已完成了重振的第一阶段工作。卡塔尔代表坚信各会员国间的合作能使该所克服所遇到的困难，他敦促会员国向联合国为该所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尤其是在目前关键的转变时期，以帮助该所完成自己的任务。他提到 77 国集团和中国对草案文本作了如下修改：在执行部分第 2 段末加上“为了努力克服各地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妇女所遭遇的困难”。此外在第 4 段后再加上新的一段：“还请研究训练所在制定今后纲领及计划时考虑到各地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妇女的特殊困难。”

**议程项目 105：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59/L.31）

**决议草案 A/C.3/59/L.31：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 **Olivera** 女士（墨西哥）代表草案提案国提交 A/C.3/59/L.31 号决议草案，下述国家也加入了草案提案国行列：阿塞拜疆、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塞内加尔和乌拉圭，她指出，2003 年 7 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生效是在保护这一群体权利的国际背景下所取得的一项历史性成就。她敦促各会员国采取切实执行这一公约的措施。决议草案涉及好几个基本方面，如：推动批准这一公约以使其得到普遍批准；各缔约国切实执行公约；保护所有移徙

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考虑到达到这些目标和进一步进行分析评估都还需要时间，并且从第三委员会工做合理化的角度出发，墨西哥代表团建议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她希望决议草案能不经表决而通过。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59/255、A/59/319、A/59/320、A/59/323、A/59/327、A/59/328、A/59/341、A/59/360、A/59/366、A/59/377、A/59/385、A/59/401、A/59/402、A/59/403、A/59/422、A/59/428、A/59/432、A/59/436 和 A/59/525）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59/256、A/59/269、A/59/311、A/59/316、A/59/340、A/59/352、A/59/367、A/59/370、A/59/378、A/59/389、A/59/413、A/C.3/59/3 和 A/C.3/59/4）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59/36）

3.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回顾了在人权领域联合国在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步，（世界人权会议，创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人权宣言》制定主要人权文书），但同时也看到要保障在世界上切实行使人权还有许多事要做。政府常常只在和平时期才关心人权，这是与人权、和平与发展互为补充的原则相违背的。

4. 政治意愿历来都是人权的核心，一些政府继续剥夺其公民的基本权利，这违反了它们完全自愿赞同的国际准则。必须强迫这些政府承认联合国维护的核心原则——个人的尊严。也要帮助那些不把保护和促进人权置于优先位置的国家更好地了解，从长期看，维护和促进人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必需的。

5. 代表指出，会员国不应该期待，有关威胁、挑战及变化的高级别杰出人士小组向他们提供神奇的

解决办法。代表敦促各会员国承认联合国的缺陷，进行彻底的体制改革以使其变得更为有用和有效。人权应在体制改革中起重要的作用。作为联合国主要政府间机构的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完全了解，该委员会无法履行自己的职责，因为每年都举行有损于人权事业的无谓的政治辩论，而人权委员会却被认为是促进人权的机构。

6. 缺乏能评估各国人权状况的明确的标准导致产生非常政治化的争论，这些争论有损于例如确定标准、后续行动和技术援助等专题领域的工作。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认为，人权委员会应把自己的工作限于专题领域，最好建立一个新的机构专门负责管理有关各国的课题，或把这个任务交给一个已存在的机构，如第三委员会。

7. **Mavroyiannis 先生**（塞浦路斯）称塞浦路斯代表团赞同荷兰代表以欧盟名义所发表的意见，他说要以 1974 年土耳其入侵及随后军事占领 37% 的塞浦路斯领土导致塞浦路斯分裂为背景来谈人权问题。

8. 代表提到秘书长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E/CN.4/2004/27），他说塞浦路斯岛屿分裂对行使某些人权有影响，尤其是流动自由、财产权、被困在塞浦路斯北部飞地的塞浦路斯希腊族人的境况及失踪人员问题。

9. 此外，部分领土被占领导致不能像 2003 年 7 月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CRC/C/15/Add.205）所指出的那样评价全部领土上的人权状况。

10. 尽管国际社会已意识到保护人权和法制是民主的支柱，与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但在许多遭遇危机或处于冲突后过渡时期的国家仍在继续侵犯人权。塞浦路斯政府对联合国所有机构、基金和方案把人权作为它们的中心工作感到高兴，因为，在它看来，人权是创造有利于和平、稳定和长期发展的气氛的惟一手段。

11. 塞浦路斯尽力在国内和国际上履行自己在人权领域的责任，对不能控制自己全部领土，对不能在无法控制的部门中监督公约的实施感到遗憾。

12. 放松对国内的通行自由的限制和重新开放 Rizokarpasso 的中学是进步的迹象，但为了被围困在飞地中的人能享受所有基本权利还需做许多事。

13. 塞浦路斯政府对失踪人员的命运感到不安，对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恢复工作感到高兴，希望在解决这一问题时将不会遇到任何障碍。

14. 塞浦路斯十分关注侵犯财产权和定居自由的问题，赞同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后的住房和财产归还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临时报告中阐述的原则，这些原则的重点是通行自由和自由居住权，所有流离失所者都有安全尊严地自愿返回自己的家乡、自己的土地以及来源地以及和平享受和利用自己的财产的权利。这些原则都有助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主要方面。

15. 只有外国军队撤出塞浦路斯才能结束侵犯人权现象，只有所有塞浦路斯公民切实行使人权才能使问题得到持久的解决。塞浦路斯土耳其族人投票赞成秘书长的计划并不意味着土耳其在塞浦路斯统一或人权方面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土耳其只有撤出塞浦路斯，尊重有关人权的国际准则、安理会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及国际法才能促进统一和和解。塞浦路斯加入欧盟和土耳其成为欧盟候选国开辟了新的前景，也有助于谋求一种符合人权方面的法律和与欧盟的成就相称的解决办法。

16. **D'Alotto 先生**（阿根廷）指出，人权是阿根廷民主的支柱之一。他重申阿根廷保证通过监督机制、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来加强促进及保护人权的普遍制度。阿根廷邀请人权委员会所有机构访问该国，2003 年，阿根廷接待了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17. 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阿根廷答复了（文件 E/CN.4/2004/7/Add.1）它所收到的所有通告，对新上任的特别报告员决定把各国政府的答复附在有关这些国家的报告后面感到高兴。

18. 尽管阿根廷遭受了严重的政治、经济及社会危机，但仍遵守切实行使人权的保证，这为基于平等和社会正义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鉴于联合国在目前的国际背景下应越来越积极地参加维护人权的活动，阿根廷准备与所有促进人权的国际组织继续合作。

19. **Kleib 先生**（印度尼西亚）提醒说，《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为尊重所有人人权及基本自由而进行国际合作，在《千年宣言》中，各国元首及政府首脑重申要全力确保各国主权平等，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分歧和不干涉别国内政。

20. 他强调，有鉴于此，在人权领域促进国际合作应基于不偏不倚、客观和尊重其他会员国观点的原则，对荷兰代表欧盟在第 24 次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A/C.3/59/SR.24）表示遗憾。第三委员会不尊重这些原则。印度尼西亚敦促委员会的成员执行国际人权文书，比如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而不是进行公开谴责或列出侵犯人权的会员国的详尽名单。

21. 印度尼西亚执行《维也纳宣言》第 71 条，于 1998 年提出了全国人权行动计划，阐明了在 5 年内为保护和促进人权将采取的措施，这使该国在这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步。2000 年修改了宪法以便把重点放在确保人权上。2004 年 8 月 25 日印度尼西亚在印尼人权委员会、国家代表、大学教员、议员和公民社会代表的帮助下，启动了 2004-2009 年第二个行动计划，该计划分 6 个部分：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为批准国际公约做准备工作；宣传群众和

传播有关人权的价值观；协调国家立法；实施准则；监督及评估有关人权的活动并为此撰写报告。该行动计划已开始取得成果，2004 年 9 月 22 日印尼签署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2. 印尼代表强调尊重人权和民主是密切相关的，2004 年印尼举行了三次选举，其中包括有 1.2 亿人参加的首次总统选举。

23. 印尼认为赤贫是对人权最严重的侵犯，敦促所有国家消灭赤贫现象。人权和人的发展的目标是相同的：促进所有人的尊严、平等及福利，从而促进发展权。所以，印尼关切地等待大会于 2005 年审议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情况。

24. 印尼坚信为促进人权必须进行国际合作，敦促所有会员国不要搞两种衡量标准，尽力在自己的国家内更好地维护人权以使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讨论更为有益。

25.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说，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对所有社会的和平、繁荣和正义都是重要的。每年都要向委员会阐述以色列占领军多次侵犯巴勒斯坦人的人权是令人不愉快的。巴勒斯坦代表团赞赏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为提请注意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悲惨命运所做的不懈努力。

26. 占领已变成一种赤裸裸的殖民化形式，应在占领的背景下审议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其中包括背井离乡长达 50 多年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基本人权的问题。

27. 在整个报告所涉及的时期内，以色列有步骤地侵犯人权，搞国家恐怖主义，犯下了战争罪行，使巴勒斯坦人过着非人的生活，生活质量每况愈下，3 440 多名巴勒斯坦人，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遭杀害，5 万多人受伤，伤势往往严重和长期不愈。占领军继

续对许多巴勒斯坦人进行逮捕、虐待和施以酷刑，有 6 000 人（包括许多儿童和妇女）被扣留在条件极差的拘留所中。检查站、封锁和灯火管制严重影响了巴勒斯坦的经济。这些政策长期妨碍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从事日常工作，引起必需品缺乏，限制了他们的行动自由，造成了屈辱和痛苦。

28. 此外，在所有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其中包括东耶路撒冷，占领国一直在大规模破坏例如住房和供电、供水系统那样的基础设施，特别是在 Rafah 难民营。建墙进一步限制了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导致非法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也造成了许多破坏。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称，建墙是非法的，违反了人道主义法，侵犯了人权，阻碍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建墙是以色列 37 年来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其中包括东耶路撒冷进行殖民化运动的一部分，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非法定居的人约有 40 万人。

29. 此外，近 4 年来，显然受到占领当局支持的非法武装的定居点的人完全无视巴勒斯坦人的基本权利，破坏住房和巴勒斯坦土地，造成许多巴勒斯坦人伤亡。

30. 只有在结束占领和殖民化，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家时，巴勒斯坦人民才能享受自己的基本权利。因此不能允许以色列继续肆无忌惮地严重侵犯人权，国际社会应采取更坚定的立场，因为在反对压迫、不公正、占领和殖民化时，不应该保持中立。

31. **Holguín Cuellar 女士**（哥伦比亚）就议程项目 105（b）发言，她欢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报告（A/59/319），并指出，报告员的报告强调：各国政府提供的合作的加强和进行的实地考察都是积极的。但代表感到惊讶的是，特别报告员虽然认为实地考察对其执行任务是十分重要的，并强调系统地核实所利用的情报的

可靠性也是很重要的，但她却没有去哥伦比亚，尽管她已多次提到这个国家。

32. 哥伦比亚代表团坚决驳斥报告的第 40 段，该段毫无根据地肯定哥伦比亚准军事或自卫团伙“得到政府的容忍或支持”，“处决盛行，政府军不作任何干预”。哥伦比亚政府既不容忍，也不支持自卫部队。自 2002 年乌里韦总统上台后，自卫部队在与国家武装部队的战斗中所遭受的损失增加了 230%，被俘人员增加了 300%，被搜缴的武器和弹药分别增加了 287%和 218%。政府在自己发起的和平进程中，实行了旨在保护人民，尤其是政治家、工会积极分子和人权维护者的民主安全政策，所以被自卫部队处决的人数减少了 70%，这些部队已宣布停火，结束敌对行动。自 2002 年以来，流离失所者减少了 50%以上。不幸的是，不仅只有这些自卫部队进行敲诈勒索，在报告中被称为“游击队”的其他非法武装集团也搞敲诈勒索。政府与他们做了坚决的斗争，自 2002 年以来，在与政府军的斗争中，他们的人员损失增加了 63%，被俘人员增加了 223%，被缴获的武器及弹药分别增加了 97%和 195%。

33.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到新任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讲话，报告员称，报告未涉及游击队员，因为报告不包括非国家人员。代表团坚决反驳说，自卫部队也不是国家人员。他们与游击队员一样也是暴力集团，他们贩毒，使国家笼罩在恐怖和不稳定的气氛中。最重要的是要以可靠和确切的情报为基础来反对有罪不罚及侵犯人权，因此必须赴当地观察局势，证实媒体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情况，同时别忘了国际制度的稳定是基于主权、主权平等和不干预。

34. **Wali 先生**（尼日利亚）欢迎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A/59/323）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帮助非洲联盟加强捍卫人权体系及加强其在分区域的代表性。

35. 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分区域中心。创建一个西非分区域中心来稳定地区局势应该是件好事。关于人权，人们往往把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置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上。但世界上大多数人都生活在发展中国家里，粮食权和发展权应该是人权问题的核心。

36. 自 1999 年结束军人政权以后，尼日利亚着力把民主利益和人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利益结合起来，加强维护和促进人权，通过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法律以及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法律生效就证明了这一点。尼日利亚政府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这是个独立机构，接受控告，尽力为基本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争取赔偿。

37. 荷兰代表的讲话中称尼日利亚属于还存在死刑并赞同处决的少数国家之一，尼日利亚代表团称，这一讲话完全违反事实，它明确指出，自 1999 年以来，尼日利亚从未公开执行过死刑。尽管在某些地区还奉行伊斯兰教法，但以石击毙的刑罚已不再流行。尼日利亚议会关心死刑问题，并且应研究 2003 年 11 月创建的一个研究小组就此问题拟定的报告。死刑是个宪法问题，如果议会决定通过取消死刑的法律，那尼日利亚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应进一步明确特别程序的任务以使编写的报告更容易为人所接受。至于报告员，他们不应该忘记自己完全属于人权委员会。

38. **Kusorgbor 女士（加纳），副主席，主持会议。**

39. **Daratzikis 先生（希腊）**就议程项目 105（b）发表讲话，他强调希腊完全赞同荷兰代表的发言，他本人发言的中心是塞浦路斯的人权状况。塞浦路斯问题应该根据欧盟的原则，欧盟的成就，尤其是根据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得到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为实现塞浦路斯的持久和解及统一，必须使塞浦路斯人享有自由和基本人权。

40. 自土耳其军队入侵并占领了塞浦路斯共和国 37% 的领土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模令人担心，无论是流离失所者的权利，还是被围困在塞浦路斯北部飞地的人的状况，或是失踪人员亲属的权利都是如此。欧洲人权法院做出了重要的决定，认定土耳其在与军事占领塞浦路斯有关的屡次违反人权的事件中，尤其是 *Chypre c. Turquie*（2001 年）和 *Loizidou c. Turquie*（1996 年）事件中负有责任。塞浦路斯 1/3 人口希望公正解决问题以使他们得以充分享有财产权和重返家园的权利。在塞浦路斯北部飞地里的人的基本权利也令人深为担忧。在入侵后 2 万决定留在被占领区的塞浦路斯希族人中，只有 500 人实现了这一愿望。

41. 尽管土耳其军队和行政机关承诺执行第三个《维也纳协议》（1975 年），但还是于 2000 年 6 月 3 日对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和部队强加了一系列限制。尽管安理会决议，尤其是第 1331（2000）号决议要求恢复维持原状，但在 Strovilia 破坏原状的行动在继续。塞浦路斯的文化遗产遭到有步骤和蓄意的掠夺，毁坏了 500 所希腊东正教教堂，并把艺术品贩卖到国外。

42. 1974 年以来，有 11 多万土耳其人到塞浦路斯被占领区非法安家，再加上 3.5 万土耳其占领军，他们已明显超过土族塞浦路斯人的人数。在塞浦路斯奉行殖民化政策旨在改变人口平衡和塞浦路斯的结构，这违反了《建立塞浦路斯共和国条约》，根据 1949 年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日内瓦公约》，这是犯了战争罪。

43. 尽管塞浦路斯政府和失踪人员家属做了努力，但失踪人员问题丝毫没有得到解决。希望最近恢复工作的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能使这个问题得到解决。

44. 最后希腊代表总结说，持久、全面及公正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核心是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

45. **Al-Sulaiti 先生**（卡塔尔）指出，人的基本权利、个人的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是《联合国宪章》所维护的原则的核心。

46. 卡塔尔政府加强民主、法治和人民的参与，给人权和社会中的人以突出的位置。根据宪法，所有公民的权利和义务都是一样的，施酷刑是犯罪。宪法也保证结社权、言论、科研、新闻和宗教自由，规定所有公民都有受教育的权利。不久将建立一个咨询委员会，男女都可不受歧视地通过选举成为其成员。

47. 卡塔尔关注加强基本人权，最近建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来协调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分事处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48. 2004 年在卡塔尔召开了为加强和捍卫人权进行区域合作的亚太地区研讨会，还组织了一个各宗教间进行对话的讨论会，这种对话是加强各国人民相互理解最好的办法。卡塔尔愿在促进、加强和宣传人权方面起自己的作用，已同意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在其领土上建立人权培训及文献区域委员会。

49. **Radzi 先生**（马来西亚）就议程项目 105（b）和（e）发言，他对发展权将受到重视和支持感到高兴，但与印度一样，希望对发展权的概念做出澄清。把人权纳入发展的努力并不是说把发展权纳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范围。根据独立专家所下的定义，发展权是指参加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充分实现的发展进程的权利，这就必须有可用的资源和个人拥有能享受这些权利的必要财富和服务。根据发展权工作组提供的情况，在这方面已取得进展。

50. 根据大会第 58/186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再次提请注意，由于军事行动和造隔离墙，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破坏和剥夺行动在继续。国际社会不应该无视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基本权利遭到侵犯，最有影响力的会员

国应说服以色列停止这些行径。有些私营部门或个人，尤其是跨国公司的活动可被认为是对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的支持。

51. 关于酷刑，他强调说马来西亚完全支持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们在履行任务时，应公正、客观、不因人而异以赢得信任和履行自己的职责。

52. 维护和促进人权，保证个人的自由和基本权利是马来西亚治理国家的基石。公民权利写入了宪法并受到法律条文的保护。马来西亚建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SUHAKAM）和一个在外交部领导下的机构间协调委员会。马来西亚还考虑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53. **Groux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很有兴趣地欢迎“行动 2”倡议的发起，该倡议是秘书长进行人权改革计划的支柱。瑞士积极投身于促进旨在改善在世界范围内维护和促进人权机制的改革，指出，由于体制上的不平衡，在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问题所占的位置还太不重要，应该予以纠正。此外，她重视关于改革条约执行情况监督机构的辩论，十分欢迎高级专员有关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建立一个迅速报警机构以促进预防工作的计划。

54. 瑞士代表团对以反恐为名威胁人权的现象感到不安，担心会建立一种对恐怖活动的嫌疑人进行登记的机制而不同时采取保护人权的措施。有些权利是不容侵犯的。禁止酷刑是绝对的，在反恐斗争中也必须禁止酷刑。瑞士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对某些决策者，甚至是民主国家的决策者公开考虑要放松对酷刑的禁止感到不安。瑞士认为只有严格遵守国际法才能有效反对恐怖主义灾祸，反恐斗争必须与有效的反对贫困和促进民主和法治的斗争密切结合。

55. 瑞士代表团对越来越多的私营企业执行负责任的政策感到欣慰，但感到遗憾的是这样的做法还很模糊和随意。瑞士代表团赞成为更好地理解企业在保护和促进人权中的作用进行公开和透明的辩论，因此在人权委员会上届会议上加入了有关这一问题的文本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56. 瑞士代表欢迎秘书长在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中对死刑的毫不含糊的说法，指出，即使是最完善的司法制度也不是万无一失的，并没有证明极刑对反恐斗争是有效的。她欢迎近几年来好几个国家取消了死刑或缓期执行死刑。

57. **Olivera 女士**（墨西哥）重申墨西哥保证维护人权，指出墨西哥的外交政策是在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并接受国际监督。墨西哥接待了 15 个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及美洲国家组织的工作组，他们共提出了 388 项建议，这些建议目前正在实施中，2003 年 12 月 8 日高级专员办事处墨西哥办事处在已签定的技术合作范围内做出了评断。这些建议是全国人权纲领的基础，预定将在 2004 年 12 月提出这份纲领。该纲领是与国际社会合作有助于各国加强人权的最好的范例。

58. 墨西哥坚信恐怖主义严重威胁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但国家保护其公民免遭恐怖活动袭击的义务不能作为中止、侵犯或废除受审判的人的基本权利的借口。人权应该是有助于防止恐怖主义和与这种祸害作斗争的工具，而决不是其障碍。因此墨西哥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上都主张通过符合这一精神的决议。

59. 墨西哥代表团对高级专员办事处研究的结论感到不安，该结论认为联合国未能从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角度来彻底和全面地处理反恐措施问题。在这方面，墨西哥欢迎人权委员会任命一位独立专家帮助高级专员研究协调国家反恐措施与人权领域的国

际义务（委员会第 2004/87 号决议），呼吁各会员国与专家进行充分的合作。

60. 墨西哥希望看到，所有社会群体，其中包括最弱势群体，能在平等及无任何歧视的情况下行使自己的基本权利，积极致力于旨在使维护人权，尤其是移民和残疾人的权利正常化的倡议。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墨西哥提出了三个决议草案，第一个草案涉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普遍性，墨西哥代表团强调该公约的重要性；第二个草案涉及促进所有移民的基本权利；第三个草案涉及继续努力以争取通过一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这一公约至关重要。

61. **格鲁女士**（瑞士），副主席，主持会议。

62. **López Clemente 先生**（古巴）就议程项目 105（c）发表讲话，他感到遗憾的是，前殖民国家坚持对南方国家采取征服者和统治者的态度，却只字不提在其本国公然侵犯人权的现象。古巴代表团重申，保卫主权及尊重人民自由做出决定的权利是行动的基石，文化、宗教及政治、经济、社会制度的多样性是最大的财富。

63. 古巴代表团接着揭露欧盟的态度，众所周知在欧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行为有增无减，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后，这种倾向日益严重。从此，人们的意识趋向于根据臭名昭著的“文明冲击”的观点把任何外来的人视为是可能的恐怖主义者或是一个“危险分子”。此外，在所有欧洲国家贩毒和贩卖人口现象加剧不是没有后果的，很少有欧洲政治负责人没有受到接受贿赂的指控，这就表明所谓的西方民主并不是完美无缺的。古巴代表说，代表欧盟讲话的代表团在最近的发言中除了可耻地对古巴颠倒黑白外，还再次保证消除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但近两年来的事实却完全相反：与世界单极超级大国一起参与非法占领伊拉克的欧盟国家竟也要



求人权委员会关心伊拉克的人道情况，但反对通过一项谴责在关塔那摩任意拘押的决议草案，而且对经社理事会一个呼吁不能以反恐斗争为名对俘虏施以酷刑的文本投了反对票。

64. 古巴代表团继续发言质疑加拿大的态度。代表说，加拿大多年来一直呼吁人道干预和尽保护的责任，但在以国际反恐斗争为名，无视国际法发动国际军事行动时，加拿大却忘记落实自己的主张了。面对俘虏遭酷刑和 10 万以上在伊拉克被炸死的平民的镜头，加拿大没做过一点表示来阻止这些为所欲为的行径。更有甚者，加拿大与其欧洲朋友一样，反对联合国对这些行径进行明确的谴责。

65. 古巴代表谴责在第三委员会把古巴妖魔化的国家的态度，说这表明在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受到操纵，对落实全部人权设置了不可逾越的障碍，把国际讨论变成了一种统治的工具。代表指出自由和民主不是北方国家专有的，为了改变世界目前的情况，必须打破不公正、不平衡和单极的国际秩序。

66. **Zeidan 先生**（黎巴嫩）称，他的国家是个多元化的集体，奉行多样化、民主自由及公民自由的价值观，不管遇到多大困难，都坚决保证尊重人权。

67. 关于秘书长在报告（A/59/323）中审议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代表说，黎巴嫩感到高兴的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纳了旨在通过贝鲁特阿拉伯地区区域办事处使高级专员办事处更有效，更有策略地满足阿拉伯国家在人权领域的要求的区域战略。他特别提到 2004 年在贝鲁特举行的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施行暴力公约》的研讨会，并提请注意最近通过的《阿拉伯人权宪章》，该宪章公布在阿拉伯语的人权官方网站上。

68. 关于巴勒斯坦人权状况，代表祝贺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做了勇敢的讲话（A/59/256），重申必须根据大会决议，公正、

全面解决阿以冲突，尤其是公正解决难民问题和保证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的权利。

69. 关于尊重妇女的基本权利，黎巴嫩代表指出，黎巴嫩当局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2004 年黎巴嫩内阁任命了两名妇女。在酷刑方面，黎巴嫩于 2000 年 10 月 5 日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呼吁国际社会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

70. 关于在反恐斗争范围内的人权问题，黎巴嫩代表团再次提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一些国家以反恐为名实施的行为，其中包括集体惩罚，轰炸和在平民居住区搞定点暗杀发出的紧急呼吁。

71. 发言人欢迎为从多边的角度探索管理移民问题的新形式所做的努力。他再次强调在制定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及尊严的国际公约时必须以人权为中心。

72. **Butagira 先生**（乌干达）首先祝贺“行动 2”倡议的发起，他说，近 10 年来，乌干达在一个接一个的专制政权下一直深受人权被侵犯之苦，当时的政权摧毁了政治、社会和经济的基础设施。自 1986 年全国抵抗运动（MNR）上台后，乌干达进入了主要通过把国际公约有关条款纳入本国立法把促进及保护人权置于首位的新时代。在乌干达已建立了一定数量的保障基本权利的保护系统（乌干达人权委员会、政府总监察员、司法机构、土地裁判权、国会及地方委员会）。言论自由也受到保护，媒体是独立的。人权也被纳入了消灭贫困的计划，并且公民社会参加促进和维护人权的活动。

73. 发言人称，2004 年 3 月乌干达就执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首份报告，为了缩短提交报告的时限乌干达培训了负责起草报告的人员并给他们以新的手段。

74. 乌干达代表然后谈到名为上帝抵抗军的叛乱集团，说，就是他们对北部居民，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搞恐怖活动和各种暴行（绑架、肢解人体、性暴力和谋杀）。在与这个反叛集团孤军奋战中，乌干达政府曾呼吁对话，但是枉然，只能被迫采用“胡萝卜加大棒”的政策，同时运用武力和外交手段。但叛乱集团反对举行和平谈判，所以政府只能选择军事解决，幸运的是军事解决取得了成果：叛乱者逃离了国家，乌干达当局得到苏丹的支持，苏丹拒绝让那些逃离者避难。乌干达政府必须迅速结束叛乱者强加的恐怖统治，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乌干达在冲突结束初期制定的乌干达北部回归及发展的完整纲领。代表也请求各会员国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对上帝抵抗军成员发出的通缉令。

75. 代表提到大湖地区的局势，称对局势的有利发展感到鼓舞，坚决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乌干达、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签署了一份协议备忘录，并且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在结束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持续的种族间紧张局势方面进行合作。乌干达绝不听任有罪不罚，优先为争取和解进行努力，要求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人员得到充实。发言人最后劝告不要通过指责某些国家的决议，这会妨碍在大湖地区实地进行活动。从更广泛的角度说，两种衡量标准只能有损于维护和促进人权的努力。

76. **Mekd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保证在历史、宗教和经济背景下尊重人权，叙利亚人民尊重这一背景，确认这一背景的特殊性。叙利亚政府依据宪法和法律，努力保证及维护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这些权利是同等重要和密不可分。

77. 叙利亚代表团重申，由于目前局势的不利发展严重威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制，联合国的作用就更为重要。尽管有些人蓄意不

提尊重人民和国家的集体权利，如自决权、发展权和免遭任何占领和外国染指的独立权问题，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文书都已确认这些权利，因而不应该被取消。

78. 对经过选举产生的机构和联合国负责人权问题的机构的工作进行改革和使之合理化并不意味着这些机构可以超越会员国一致通过的决议所赋予它们的权力。叙利亚代表团坚持联合国应以协调、建设性和一致同意的方式进行工作以避免政治化，不采取因人而异的态度，不把不考虑各国人民和各个国家的历史、文化和社会特点的概念强加给他们。

79. 叙利亚代表团还强调必须避免干涉他国内政，尤其是涉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关系时。此外，叙利亚认为，如果维护人权事业的国家优先重视最严重和最大规模的侵犯人权现象，如占领和侵略，那它们就能得到其他国家的信任。

80. 代表称，提交给第三委员会的许多报告涉及好几个阿拉伯国家的人权状况，也暗示人权卫士的境况。代表指出，最近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标志着阿拉伯国家进入了共同行动以争取发展和现代化的重要阶段，阿拉伯领导人坚持必须认真处理本地区的根本问题，公平地解决这些问题，以加强和平及安全的气氛，支持地区人民努力克服殖民主义遗留下来的问题，走向民主，在阿拉伯世界保护、维护和巩固人权。阿拉伯领导人还重申他们决心奠定民主基础，使更多的人在法治的框架内参加公共生活、公众事务和决策，保证全体公民的平等和公正，通过执行各种国际文书和《阿拉伯人权宪章》注意尊重人权和言论自由权，保证司法独立，加强社会各阶层的作用，以及促使所有公民，不论男女，参加公共生活。

81. 提到在人权领域工作的个人和群体的问题时，发言人说，《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

言》禁止干涉他国内政，在处理与外国关系时，不能搞双重标准。此外，这项宣言不仅赋予各个人权组织以权利，也规定了它们必须遵守的义务，尤其是必须维护遭受严重侵犯人权的人民和个人的权利，杜绝任何歧视性的、因人而异的和任意的做法和行为。在这方面，叙利亚代表团重申，各组织的行动应得到内部立法的许可，叙利亚不会考虑违反这一原则的解释，上述组织的行动、工作和财政细则绝对必须清晰和透明。

82. 发言人欢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报告 (A/59/256) 的客观性，希望这将导致采取措施以结束以色列无视最基本的人道主义规则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做法。

83. 叙利亚代表团同意一些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在他们的报告里提到恐怖主义这个词汇很模糊，认为继续利用反恐斗争来为侵犯人权辩白将会产生严重的后果。国际反恐行动想要取得结果，就必须给恐怖主义下定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强调，必须把构成可耻罪行的恐怖主义与抵抗外国占领的权利区分开来，这种权利是《联合国宪章》所确认的。最后代表指出，各国观点接近和国际合作的加强是通过基于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负责任、客观、不偏不倚、不因人而异和透明的对话实现的。

84. **Aghajanian 女士** (亚美尼亚) 就议程项目 105 (b) 发表讲话，她说，促进和保护人权是保证发展、和平和稳定必不可少的条件。由于制定了准则和建立了监督准则执行情况的机制，国际社会建立了一个牢固的国际法律制度，但这还不能解决所有问题。

85. 尽管世界做了 50 年的努力，但仍看到种族大屠杀的罪行。亚美尼亚人在 20 世纪初就亲身经历过恐怖的种族大屠杀，欢迎秘书长任命防止种族大屠杀特别顾问，亚美尼亚保证充分予以合作。亚美尼亚代表团希望建立一种快速预警机制以防止这种悲剧的重演。

86. 恐怖主义是不可原谅的，应该毫不含糊地予以谴责，为与恐怖主义作斗争，必须注意这种斗争要加强法治和尊重基本自由才能打破仇恨和暴力的恶性循环。为此，亚美尼亚对任命负责监督在反恐斗争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独立专家感到高兴。

87. 亚美尼亚代表团也为秘书长最近提出“行动 2”倡议来帮助各国努力维护人权而感到高兴。

88. 亚美尼亚独立以来，进行了深入的改革以建立一个民主社会和促进法治。2001 年，亚美尼亚成了欧洲理事会的成员，这保证了其改革进程不可逆转。亚美尼亚与负责监督执行参加欧洲理事会后必须履行的义务特别小组密切合作。2003 年 9 月，亚美尼亚批准了关于取消死刑的《欧洲人权公约》第六项议定书；2003 年 12 月通过了兵役平行形式法律，该法律于今年 7 月生效。2004 年 2 月任命的首位调解员是位妇女。宗教组织 Témoins de Jéhovah 已于 2004 年 10 月在司法部登记，国家机构努力改进选举法和关于媒体和地方自治的法律。

89. 亚美尼亚代表团提到秘书长关于人权和单方面胁迫措施的报告 (A/59/436)，它感到遗憾的是，在报告第 1 至 3 段中，阿塞拜疆提供的情况与报告的主题无关，更何况所提供的情况不正确。代表问，到底有什么法律根据说一场内部冲突是一种单方面胁迫措施。在 1988 年苏联解体以前存在的惟一军队是保护国家边界的苏联军队；苏联部队只是在 1990 年在内部被使用过一次，是为了在巴库拯救亚美尼亚人免遭阿塞拜疆领导人下令组织的有步骤的屠杀。何况 1988 年还没有发生上卡拉巴赫冲突。上卡拉巴赫自治区当局和人民开始了法律过程以用法律手段来弥补人民在 60 年前苏联立法和宪法中所受到的不公正对待。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在启动这一过程时，曾发生地区和平游行。此外，尽管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报告中提到的难民数是 100 万，实际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数在不断增加。阿

塞拜疆不愿承认，阿塞拜疆提到的令人遗憾的局势是阿塞拜疆侵犯上卡拉巴赫人民所造成的，上卡拉巴赫人民只是合法、和平地谋求自决。由于上卡拉巴赫冲突，亚美尼亚不断遭封锁。改写历史成了阿塞拜疆最拿手的专长。亚美尼亚代表团只能对一份秘书长的报告中竟有这样的不实之处感到遗憾。

90. **Pato 先生**（多哥）说，多哥坚信促进和维护人权应该超越雄辩术和政治上的主观性。多哥是在非洲第一个拥有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国家。多哥毫无区别地承认所有公民都有生存、自由、受教育、罢工的权利和许多其他权利，保证所有人都享有这些自由，其具体表现是在多哥存在许多政党和宗教文化协会。

91. 愚昧不利于促进和尊重人权，必须把重点放在培训和宣传群众方面。因此多哥出台了一个针对治安和司法人员的广泛的宣传和培训计划，并把人权教育纳入中学教育大纲。多哥还制定了一个新的、十分自由的新闻法。

92. 多哥的家庭法确认和加强妇女与儿童的权利。由于重视对女童的教育，97%的多哥女童上了学，多哥还与大赦国际一起发起了反对对妇女施暴的宣传运动。

93. 为了改善拥挤不堪的监狱状况，多哥政府释放了 500 名普通囚犯。另外，一个由民主和法治促进部的专家、法官、安全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组成的全国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建议以在司法受到妨碍时改善公民的命运（遵守刑事被告的拘留期限，有律师在场，尊重无罪推定）。

94. 多哥对所有权利，即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都是互相依存的得到承认感到高兴，认为国际社会应该认真地考虑这一问题：由于民主方面的缺陷，单方面地、有时是任意和不公正地惩罚一些国

家（其中包括多哥），而这些惩罚往往使人民的生活更加困难。

95. **Naz 女士**（孟加拉国）就议程项目 105 (b) 发言，她强调，《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了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承认发展和人权间的内在联系。对这些权利的尊重深深植根于孟加拉国的历史、社会和良知之中。孟加拉国的宪法囊括了《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条款，禁止一切基于种族、宗教、社会等级、性别或出生地的歧视。一些特殊的法律还保护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孟加拉国是主要的有关人权的国际条约的缔约国。

96. 孟加拉国十分重视妇女问题，给她们以小额贷款并对她们进行校外教育，尽力使她们不被边缘化。这一做法将鼓励社会少采取暴力行为。

97. 孟加拉国了解国家机构所起的作用，创建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其目的是保证善政、社会上的透明和责任。还建立了调解局和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司法权和行政权分立，全面加强了法治。尽管孟加拉国还有许多事情要做，但对自己的民主和多元的制度、容忍的文化和追求自由和正义感到自豪。

98. 孟加拉国愿与联合国人权机构进行合作，已接待了三位特别报告员，孟加拉国愿意接受一切建设性的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4 年的第六十届会议上确定了一些新的专题任务，特别是在贩卖人口方面。孟加拉国对人权委员会任命了一位孟加拉妇女担任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感到高兴。

99. 最后，孟加拉国代表说，旨在确保世界安全的一整套战略应以尊重人权为基础并建立在加强法治、促进社会正义、民主的国际合作的基础上。

100. **García-Matos 女士**（委内瑞拉）称委内瑞拉政府保证落实所有人权而不作任何区分，委内瑞拉的宪法是世界上在人权方面最现代化的宪法之一。促进人权是国家公共管理的真正的脊柱，已被纳入 1999 年宪法的第 2 条，该宪法确认了委内瑞拉司法方面的最高原则是公正、平等、团结、民主、社会责任和人权至高无上。

101. 在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国家采纳的最主要的指导方针是永远放弃使用镇压手段，这使占人口 65% 的被排斥的人大都能重新获得他们的尊严和公民身份。

102. 在司法方面，委内瑞拉代表称，在委内瑞拉司法系统中发生了深刻的变化：1998 年初，95% 的法官是临时性的，1999 年建立了考试制度后，今天已有一半的法官成了正式法官。司法援助被纳入宪法，所有人都可以求助于这一制度。建立新的法官学校和在世界银行资助下建立新的司法管理系统“Juris 2000”使司法制度现代化进展顺利。委内瑞拉代表提到了在伦理上和社会责任方面独一无二的空前行动：政府最近支付了 20 亿博利瓦，用以执行美洲人权法院的判决，赔偿受以前历届政府侵犯人权的人。

103. 关于妇女的地位，委内瑞拉代表团指出，委内瑞拉宪法确认两性平等，这就确定了男子和妇女在家庭、职业、政治、社会和集体生活中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委内瑞拉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委内瑞拉还发布了妇女机会均等法律和消除在家庭中对妇女施暴的法律，建立了国家妇女学院。

104. 为了消除社会排除，委内瑞拉政府把宪法准则落实为一套被称为“使命”的社会计划，其目的是逐步减少贫困现象和提高公民的生活质量。发言人列举了几个使命：**Barrio Adentro**“使命”（创建一个

新的国家保健系统，至今已救活了 18 000 多人），**Robinsón**“使命”（扫盲和初级教育），**Ribas**“使命”（完成中学学业），**Sucre**“使命”（接受大学教育），**Simoncito** 计划（幼儿教育）和 **Mercal**“使命”（对贫困阶层提供廉价食品，对赤贫者提供免费餐，已对 800 万人提供了帮助）。代表说，在国内建立的家庭网为 20 万走投无路的人提供了食宿及卫生、娱乐、教育、保健和文化服务。

### 答辯权

105. **Maw Maw 女士**（缅甸）答复新西兰、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对缅甸的指控，她说，这些指控是一些国家在抱有政治目的缅甸前造反者和流亡国外者帮助下共同制造运动的结果。缅甸政府在尽力维护人权，证明是：在缅甸建立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分会（在国内各地还设立了分部），在 2000 年建立了人权委员会（委员会组织了国际专家参加的讨论会），开设了国际劳工组织联络处，出台了一个在中学进行人权教育的计划，缅甸减少了制造鸦片用的罂粟的种植，导致鸦片和海洛因生产减少，这已得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确认，还组织了艾滋病或疟疾患者重新适应社会和提高生活水平的运动，2003 年建立了一个促进儿童权利的机构，落实了 1996-2001 年保健计划，使所有人都接受了疫苗接种；缅甸还出台了全民教育国家行动计划。

106. 关于娃娃兵问题，对缅甸的这一指控是根据一个由非政府组织雇用的记者所提供的情况。实际上，缅甸法律规定不允许军队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政府建立了一个高级委员会以防止招募娃娃兵，该委员会还接待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的访问，最近就此问题通过了一个行动计划。该计划的一个方面是规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常驻协调员保持密切的合作。

107. 关于强迫劳役，缅甸已修改了这方面的立法，采取了行政措施以监督执行禁止强迫劳役的法律。

缅甸还与国际劳工组织一起制定和签署了一个在这方面的行动计划。

108. 缅甸代表对某些国家习惯于利用人权问题来为它们自己的政治利益服务感到遗憾。

109. **Uras 先生**（土耳其）称他对希腊和希族塞浦路斯代表的发言并不感到惊奇；但他必须指出希腊代表在其发言中的谴责和歪曲事实之处。希腊代表既未考虑新的事实，也未考虑在塞浦路斯的现实状况。首先，塞浦路斯问题并非起于 1974 年土耳其的军事干预，而是由于 1963 年塞浦路斯希族人破坏了伙伴政府，这才引起 1964 年初在塞浦路斯部署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1963 至 1974 年间，塞浦路斯土族人被迫生活在飞地中，在 11 年里，在他们从前伙伴的手中受苦受难，对此，人们似乎已经忘怀，尽管在联合国的档案中详细纪录了他们的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第三，1974 年 7 月在希腊唆使下发生右派政变时，土耳其被迫出兵以阻止塞浦路斯土族人完全被灭绝和塞浦路斯被希腊并吞。土耳其作为管理国这么做是根据 1960 年的协议尽自己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侵犯塞浦路斯土族人基本权利的行为至今还在继续。

110. 土耳其认为现在是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时候了，因此，像 65% 的塞浦路斯土族人一样它支持秘书长的计划，而有 75% 的塞浦路斯希族人反对这一计划。正如秘书长通过其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所说的那样，过去 4 年半的努力旨在使塞浦路斯统一后能加入欧盟。代表祝贺塞浦路斯土族人赞同了这一计划，他认为该计划是一种公正、持久和十分平衡的妥协，符合安理会要达到一项能满足各有关方最低要求的计划的愿望。秘书长在其对塞浦路斯进行斡旋任务的报告（S/2004/437）中，尤其在第 93 段，明确表达了对此问题的观点。

111. **Israeli 先生**（以色列）对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9/

256）缺乏客观性表示遗憾。他说这使人权委员会丧失信誉，也侮辱了成为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以色列人，不利于巴勒斯坦的事业。特别报告员无视腐败、管理不善、鼓动暴力和与恐怖主义勾结这些现象，就是使侵犯人权，迫害少数人群，盗窃捐赠者为帮助最贫困的巴勒斯坦人赠送的几十亿美元的情况永远存在下去。

112. 以色列政府坚持两国在和平和安全中和睦共处的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是解决中东局势的关键。以色列坚持和平路线图，这是解决问题的惟一办法。但以色列必须保护自己的公民，与恐怖主义，尤其是自杀性爆炸作斗争。本来第三委员会早就该把这种恐怖主义称为反人类罪和战争罪并予以谴责。以色列主动提出要撤出加沙，也撤出在加沙和约旦河西岸的以色列的定居点。应该希望巴勒斯坦人能抓住这一机会来结束暴力浪潮和恢复对话。

113. **Iskandarov 先生**（阿塞拜疆）说，亚美尼亚试图误导第三委员会，把在阿塞拜疆上卡拉巴赫地区的暴力分裂主义运动说成是谋求自决权的少数民族。亚美尼亚代表团曾问阿塞拜疆有什么法律根据，阿塞拜疆代表回答说，人们可以认为冲突起于 1988 年 2 月 20 日当上卡拉巴赫自治区地区政府通过决定要求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议会把上卡拉巴赫地区从阿塞拜疆手里转让给亚美尼亚时，这两国都是苏联的组成国。苏联宪法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宪法都规定了改变苏联加盟共和国边界的程序，宪法第 78 条规定，一个加盟共和国领土的改变必须得到该共和国的同意。因此，阿塞拜疆议会宣布，根据阿塞拜疆的宪法和苏联的宪法，上卡拉巴赫自治区的转让是不可接受和不可能的。以后，上卡拉巴赫自治区单方面决定转到亚美尼亚，亚美尼亚议会也决定把上卡拉巴赫地区纳入其版图。在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变成独立国家和国际组织审议上卡拉巴赫冲突之前，苏联起着仲裁的作用，苏联最高立法机构——最高苏维埃做出了好几个决定，其中包括 1990 年 1

月 10 日和 1990 年 3 月 3 日的决定，肯定了阿塞拜疆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宣称亚美尼亚议会和上卡拉巴赫地方议会的决定是违反宪法的。此外，根据国际法，应该以和平的方式实现人民的自决权，而且，根据领土完整的原则，自决权不包括单方面分裂的权利，不应该导致主权独立国家解体。显然，一个种族或民族只能行使一次自决权，而亚美尼亚已在自己国土内行使了自决权。

114. **Erotokritou 女士**（塞浦路斯）说，土耳其再次使用一贯的雄辩术以转移对其应负责任的关注。塞浦路斯分裂依旧，继续造成严重的后果，这是由于土耳其继续违反国际法，武装占领一个主权、独立国家的一大部分领土。国际组织，其中包括安理会和欧盟的决定本身就说明了问题。

115. **Daratzikis 先生**（希腊）说，土耳其再次谴责希腊的目的是为了转移大家对土耳其对塞浦路斯局势应负主要责任的注意。希腊在发言中只是简明扼要地描绘了塞浦路斯的人权情况，国际社会（安理会和大会决议，人权委员会的结论和国际司法机构的判决）都证实了这一情况。

116.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认为，以色列好像完全同意和平路线图，实际上在制定路线图时它提出了 14 处保留，它最好再三考虑后再谈和平路线图，

以色列继续非法建造定居点，并吞巴勒斯坦的土地，屠杀无辜的平民，摧毁巴勒斯坦人的财产，给巴勒斯坦人造成了巨大的痛苦。

117. 关于从加沙地带撤军，她提到 **Haaretz** 报社对以色列总理的一名顾问作的一次采访，在采访中，他谈到将阻止建立巴勒斯坦国和有关难民、耶路撒冷边界的一切讨论的政治进程的冻结，并且指出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不再出现在该国的日程上。关于自杀性袭击，近四年来，自杀性袭击使许多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受害，但不要忘了，第一次自杀性袭击是在占领开始后 27 年发生的。所有事件都应该放在其背景中去看，必须了解为找到一个解决办法而采取的行动的深层原因。解决办法就是以色列结束对巴勒斯坦的野蛮占领，遵守法治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她提到以色列最高法院有关没有法律就没有安全的讲话，说如果以色列不愿意认识到巴勒斯坦有安全权，那么双方还会有死伤。

118. **Davtyan 女士**（亚美尼亚）感谢阿塞拜疆代表真诚地试图介绍阿塞拜疆政府关于上卡拉巴赫冲突的法律依据的立场。但亚美尼亚代表团问的是到底能捏造什么法律依据把一场内部冲突说成是单方面胁迫措施。

中午 12 时 50 分散会